

附件 3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区域空间生态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目 录

一、木材及制品加工、家具制造、纸制品业、印刷业、文教工美及其他制造业	- 1 -
二、医药制造业	- 5 -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9 -
四、金属制品、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和仪器制造业 ..	- 13 -
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7 -
六、研究和试验发展	- 20 -
七、医疗卫生行业	- 23 -
八、餐饮业	- 26 -
九、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 28 -
十、行业管理要求通则	- 30 -

一、木材及制品加工、家具制造、纸制品业、印刷业、文教工美及其他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家具制造业 21、造纸和纸制品业 2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其他制造业 41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除外）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禁止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禁止使用溶剂油墨，使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①施胶、涂装等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注塑（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发泡、挤塑（聚氯乙烯树脂除外）等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 ③印刷、烘干、复合、涂布等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表 3 和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④其他工序有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和表 4 相关限值要求。 ⑤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⑥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约束性

		⑦其他生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p>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①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p> <p>②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4	<p>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p> <p>②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p>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 80% 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五、人造板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p> <p>④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⑤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p> <p>⑥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p>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⑦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	
	5	①园区或企业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 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③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能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6	高噪声设备包括锯料设备、切割设备、钻孔设备、砂光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约束性
	7	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	约束性
	8	①营运期产生的废油墨、废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等）及其包装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约束性
	9	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③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0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	---	-----

二、医药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医药制造业 27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p>①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②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DB44/2367-2022）中表 3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③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④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⑤其他生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约束性
		2	<p>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①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和行业标准较严值。行业标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适用范围进行选择，选用标准如下：《混装制剂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p> <p>②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p>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米/秒)。</p> <p>②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p>③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④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p> <p>⑤对于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99.9%。特殊药品包括青霉素等高致敏性药品、β-内酰胺结构类药品、避孕药品、激素类药品、抗肿瘤类药品、强毒微生物及芽孢菌制品、放射性药品等。</p> <p>⑥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80%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26-2019)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七、制药行业VOCs治理指引”。</p> <p>⑦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约束性
	5	<p>①园区或企业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p> <p>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发酵类制药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4-2014)和医药制药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约束性

		③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能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6	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搅拌机、车间净化系统、多联机室外机、空调水泵等，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约束性
	7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试剂的废包装、废塑料、废纸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	约束性
	8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培养基、废滤膜、废注射器、实验器皿、一次性防护用品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约束性
	9	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③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0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11	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 ①生物工程类制药中接触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 ②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	约束性

	<p>③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p> <p>④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p>	
--	--	--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除外）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禁止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禁止使用溶剂油墨，使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p>①橡胶制品排放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排放限值。</p> <p>②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规定。</p> <p>③印刷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3 和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④其他工序有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和表 4 相关限值要求。</p> <p>⑤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p>⑥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⑦其他生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约束性

	2	<p>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①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p> <p>橡胶制品企业工业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p> <p>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p> <p>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p> <p>②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p>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米/秒）。</p> <p>②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p>③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④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p> <p>⑤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80%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p>	约束性

	<p>⑥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p> <p>⑦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5	<p>①园区或企业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p> <p>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 <p>③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能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约束性
6	<p>高噪声设置主要为压花机、磨皮机、抛光机、注塑机、空压机、铣床、锯床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噪声，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p>	约束性
7	<p>营运期产生的塑胶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p>	约束性
8	<p>①营运期产生的含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p> <p>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p>	约束性
9	<p>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p>	约束性

		③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环境风险 防控	10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四、金属制品、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和仪器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除外）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禁止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禁止使用溶剂油墨，使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p>①非金属材料加工生产单元注塑（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发泡、挤塑（聚氯乙烯树脂除外）等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p> <p>②汽车制造业生产过程中表面涂装作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相关规定。</p> <p>③涉及印刷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3 和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④其他工序有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和表 4 相关限值要求。</p> <p>⑤铸造工业排放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p> <p>⑥电池制造业排放的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和表 6 相关要求。</p> <p>⑦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约束性

		<p>⑧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⑨其他生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2	<p>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①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电池制造业工业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838-2002)Ⅲ类较严者; 其他工业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838-2002)Ⅲ类(总氮除外)。</p> <p>②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3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p>	约束性
	4	<p>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米/秒)。</p> <p>②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p>③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80%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GB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等相关规范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p> <p>④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p>⑤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p> <p>⑥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p> <p>⑦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5	<p>①园区或企业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p> <p>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GB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等相关规范。</p> <p>③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能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约束性
6	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压力机、焊机、钻机、剪切机、车床、铣床等，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约束性
7	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不含油）、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	约束性

	8	<p>①营运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容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p> <p>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p>	约束性
	9	<p>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p> <p>③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0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除外）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禁止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禁止使用溶剂油墨，使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p>①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3和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②其他工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和表4相关限值要求。</p> <p>③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规定。</p> <p>④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⑤其他生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约束性
		2	<p>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①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p>	约束性

		<p>若建设单位废水含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镍、总银中任一种污染物，实行分类收集、专管专送和分质集中预处理，且在企业出口端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口端均对水质及水量进行监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总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838-2002）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838-2002）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直接排放限值。</p> <p>②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3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p>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p>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米/秒）。</p> <p>②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p>③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80%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VOCs治理指引”。</p> <p>④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⑤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p> <p>⑥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p> <p>⑦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约束性

	5	<p>①园区或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p> <p>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p> <p>③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能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建设单位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约束性
	6	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风机、真空泵、多联机室外机、空调水泵等，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约束性
	7	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胶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	约束性
	8	<p>①营运期产生的废胶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线路板、废显影液、废蚀刻液、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p> <p>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p>	约束性
	9	<p>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p> <p>③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0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六、研究和试验发展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管控	1	<p>①实验室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参照氮氧化物标准）、氢氟酸（参照氟化物标准）等酸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②实验室排放的甲醇等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和表 4 相关限值要求。</p> <p>③动物房、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规定。</p> <p>④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约束性
	2	<p>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①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其中医疗类实验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②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等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

	<p>②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和密闭负压双重收集；动物房臭气、污水站臭气采用密闭建筑微负压收集；操作病毒、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实验应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试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 80%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p> <p>③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④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p> <p>⑤动物房、污水站臭气采用微负压收集，并除臭除味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p> <p>⑥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5	<p>①园区或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p> <p>②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实验废水，包括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实验桌面清洁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动物笼及容器具清洗废水、灭菌设备冷凝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水、纯水仪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浓水、除臭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等，含有活性成分或微生物的生物类实验室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p> <p>③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能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建设单位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约束性
6	<p>高噪声设置主要为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污水站设备、风机、多联机室外机、空调水泵等，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p>	约束性

	7	实验室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未沾染废液的废弃实验用品、废垫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	约束性
	8	①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细胞废液、菌液、样本废液等）、污水站污泥、沾染废液的废弃实验用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②严格限制重金属的排放，涉及重金属试剂的废液、仪器润洗废水等全部作为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排。 ③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	约束性
	9	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③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0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11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需在样品处理、废弃物处理、动物来源、以及设施、设备的风险预防措施等方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	预期性

七、医疗卫生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卫生 84 建设项目的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 排放 管控	排放 标准	1	<p>①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臭气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要求。</p> <p>②实验和检验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③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④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和表 4 相关限值要求。</p>	约束性
		2	<p>①医疗废水(含医疗机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收集的综合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②建有分流污水处理系统的医疗机构，其非病区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3	<p>①医疗废物转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进行检测，脱水、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约束性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5	<p>①实验和检验废气经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p> <p>②采用二级或深度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p> <p>③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④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p> <p>⑤医疗废水机构的医疗区和医疗废物贮存区等污染区的气溶胶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试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排放。</p> <p>⑥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约束性
	6	<p>①采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医疗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禁止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须经消毒后方可排放。</p> <p>②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p> <p>③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机构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的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p> <p>④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p> <p>⑤新建的医疗机构应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p>	约束性
	7	<p>医院风机、空调外机、污水站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合理的布局，安装减震降噪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p>	约束性

	8	<p>①医疗机构必须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p> <p>②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p> <p>③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p> <p>④医疗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⑤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⑥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p>	约束性
	9	<p>对龙岗骨科医院提出以下排污许可要求：</p> <p>①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约束性
	10	医疗机构贮存间、污水治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1	医疗卫生机构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八、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H住宿和餐饮业中62餐饮业建设项目、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p>①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②存在油烟排放的饮食业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除外),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米。</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2	<p>①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新建大型饮食业单位还需执行非甲烷总烃(NMH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臭气浓度限值要求。</p> <p>②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③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约束性
		3	餐饮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4	经营场所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 防 治 措 施	5	①存在油烟排放的饮食业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食堂，下同），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且做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或者采用其他措施进行油烟净化，确保达标排放，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设置油烟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中大型餐饮项目须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②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	约束性
	6	饮食业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油水分离、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7	①饮食业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清运单位清运并签订清运合同，移交餐厨垃圾时应当由双方即时签字确认，并记录所移交餐厨垃圾的数量和种类。禁止直接向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排放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 ②饮食业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单位。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市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约束性
	8	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9	/	/

九、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中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①喷漆工艺排放的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排放的颗粒物和其余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约束性
		2	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①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除外)中相关要求。 ②禁止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③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④含VOCs原辅料的使用和操作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经由密闭排气系统导入污染控制设备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⑤设有涂装工序的建设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约束性
		5	汽修行业建设单位应当配备隔油池、沉砂池等处理设施处理洗车废水,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6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可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约束性
		7	①废电池、废漆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危废为液体的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8	/	/

十、行业管理要求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已列出行业管理要求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除外）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禁止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禁止使用溶剂油墨，使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	1	<p>①废气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p> <p>②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表3和表4相关限值要求。国家发布的行业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已做规定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p> <p>③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p> <p>④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相关要求，深圳市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p> <p>⑤新建加油加气站大气污染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相关要求。</p> <p>⑥施工扬尘（TSP）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⑦施工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要求。</p> <p>⑧其他生产废气、备用发电机（若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约束性

		<p>①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②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回用于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须满足回用工艺水质要求；回用于其他环节的，污染物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和行业标准较严值。</p> <p>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3	<p>①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②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p>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p>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p> <p>②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建设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p> <p>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设置处理效率不小于 80%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可参考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设计。</p> <p>④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锅炉除外，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条件要求的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污染物，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⑤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p> <p>⑥新建、改建、扩建锅炉（若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p>	约束性

5	<p>⑦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工地周边100%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100%硬化、现场非作业区裸土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易起尘施工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100%安装喷淋系统、开竣工和占道信息100%公示。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p> <p>⑧禁止使用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约束性
6	<p>①园区或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工业废水，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和各环节用排水量台账。</p> <p>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可参考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设计。</p>	约束性
7	<p>③建设工程需办理临时排水许可手续。场地含泥废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应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施工降水或基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④施工期营地内应设置临时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p>	约束性
8	<p>①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或者夜间（23时至次日7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或生产工序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p> <p>②施工设备选型时，优先选取配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性能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与施工场界间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63-2020）附录B中表B.1的控制距离要求。</p> <p>③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p> <p>④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及辅助设备，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p>	约束性
9	<p>①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约束性

		③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可采取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等方式回收利用。	
	10	①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②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约束性
	11	①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减少生态环境破坏。工程结束后应对周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植被恢复时，应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乡土植物进行恢复。 ②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避免大声喧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随意滥挖滥砍等破坏植被的行为，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等，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和活动的干扰。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2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